

# 介休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7812026CCS00072

采 购 人：介休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西国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原则.....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介休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7812026CCS00072

项目名称：介休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2700492 元（¥2700492）

最高限价：人民币 2700492 元（¥2700492）

采购需求：介休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负责介休市人民医院日常治安防范和出入口门卫值守及组织或承办的各类大型活动安保工作。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限：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北京时间 00:00-12:00，12:00-24:00，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到“山西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并登录“供应商库”的“注册信息维护”进行自主备案。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 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须使用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开启时间前完成上传，开启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请供应商在磋商开启时使用编制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及个人电脑进行线上开标。

3、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供应商入驻。

4、潜在供应商对磋商公告有异议时，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向代理机构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介休市人民医院

地 址：介休市史公路 199 号

项目联系人：秦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1346850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国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6 号万国城 5 号楼一单元 1402-15 号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8235459301

山西国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2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 基本概况和 要求	预算费用：人民币 2700492 元（¥2700492） 最高限价：人民币 2700492 元（¥2700492）（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介休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实施地点：介休市人民医院 服务期限：两年
2	供应商应具 备的特定资质 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27000 元 保证金的形式： 1.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应当是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者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银行保函，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2. 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 应当明确收款账号，响应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代理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后，务必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以电汇形式提交。 3. 保证保险

		<p>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p> <p>4. 担保公司保函</p> <p>由具备合法融资担保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响应有效期。采购人如果延长了响应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退还方式及时间：按递交方式退还。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p> <p><b>收款人名称：山西国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账号：14050181690800000156</b></p> <p><b>行号：105161004234</b></p> <p><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新路支行</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6	响应文件份数	在线提交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7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1/3，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拟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	评审程序及方法	1. 一轮磋商与二轮报价 2. 综合评分法
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10	成交结果公示	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11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 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同步生成一个加密文件，一个备份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 jms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 4. 磋商截止时间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开启	1. 供应商需在磋商开启时，线上开标，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所有在线供应商完成解密且在解密时长 30 分钟内仍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使用了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的； （4）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已损坏的。 <b>供应商应认真对待，保障按时解密和 CA 数字证书的正常使用。</b>
13	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加磋商，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评审。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

		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截止、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5日上午09:00 开标及投标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63号（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3层322室
16	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7	山西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	为方便后续成交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务必先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shanxi.gov.cn）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并自主备案成功，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若发布成交公告时，成交人尚未完成注册并自主备案成功的流程，导致成交公告无法在法定时限内发布，成交人将可能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单位可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19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适用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货物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单位。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单位。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原则；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6.6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报价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

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供应商需在线提交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资格部分指是指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 （1）资格部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2）商务技术部分：

- \*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不适用）；
-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未发现属于响应文件无效规定情形的承诺（格式自拟）；

-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技术要求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简况;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体方案;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人员配备;

拟投入安保设施配备;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8.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采用胶印装订形式。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邮寄提交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供项目归档使用。**

#### 8.4 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4的规定。

#### 8.5 报价

(1) 磋商报价的范围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采购单位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踏勘现场情况为准。

(2) 供应商必须对所列的全部项目进行报价,不允许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根据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 投标报价的方式: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

####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

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投标函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签章”指编制电子版及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山西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经授权的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须按照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报价无效。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前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详见“山西政府网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 12.2 投标文件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截止时间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 五、磋商

本次采购采用一次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

### 15. 响应文件开启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在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或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唱标，当众宣读已解密供应商名称、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 16.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采购方代表1人。**

### 17. 磋商

#### 17.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序号	审查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 2. 承诺函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 承诺函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承诺函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2. 承诺函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承诺函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p>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资格评审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p>		

说明：

(1) 提供的复印件局部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以便现场核验，如无法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响应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标准
1	响应函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汇款凭证或保函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响应人基本户开户信息。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点
5	报价一览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技术要求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报价	①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②供应商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表”
		③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情形
		④不存在总报价或单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情形
9	其他	未发现属于响应文件无效规定情形的： A.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B.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C.不符合政府采购国家强制性因素要求的条件。
<p>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列明具体原因，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p>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审小组认定存在重大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审小组要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7.3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对审核情况做评审记录。

17.4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商务、技术磋商）。

18. 最后报价

18.1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项目实质性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最后报价。

18.2 各供应商以商务、技术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采用线上书面方式做出，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统一盖章提交。

**18.4 最后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9. 报价的澄清**

最后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20.2 规定的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本次磋商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约定的共同认定内容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4 评分细则如下：

**一、商务部分（9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

1、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合同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2023年5月至今）签署的同类项目得3分，最高得9分。

**注：同类项目是指安保服务类项目**

**二、服务方案（81分）**

**1、总体方案（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项目服务定位和目标；
- ②服务标准概述；
- ③项目实施计划；
- ④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
- ⑤应急预案；

本项目总体方案共5项，方案编制缺项每条扣4分（其中“项”指上述内容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内容存在缺陷每条扣2.5分，内容存在偏差每条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20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套；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过于简单；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有悖于项目实施；或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

**“内容存在偏差”是指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虽阐述但不全面、不完整等内容。**

**2、服务方案（2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服务质量标准；
- ②服务时间安排；
- ③服务承诺；
- 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⑤安保工作方法及服务流程；
- ⑥治安维护、安防巡逻；

⑦执勤方案、绩效考核、安保工作资料的记录、汇编及移交各项管理措施方案等；本项目总体方案共 7 项，方案编制缺项每条扣 3 分（其中“项”指上述内容中①②③④⑤⑥⑦条内容），内容存在缺陷每条扣 2 分，内容存在偏差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 21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套；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过于简单；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有悖于项目实施；或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

“内容存在偏差”是指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虽阐述但不全面、不完整等内容。

### 3、培训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方案；

②培训内容；

③培训计划；

④培训团队；

⑤培训时间方案及目标；

本项目总体方案共 5 项，方案编制缺项每条扣 3 分（其中“项”指上述内容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内容存在缺陷每条扣 2 分，内容存在偏差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套；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过于简单；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有悖于项目实施；或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

“内容存在偏差”是指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虽阐述但不全面、不完整等内容。

### 4、人员配备（9 分）

依据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整体配置情况，团队包含项目总负责人、各岗位负责人及管理服务业务骨干等人员；提供团队人员姓名、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如有）等佐证资料。

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架构清晰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从业经验丰富，得 9 分；

人员配备齐全、架构基本完整、分工不够细化，得 5 分；

人员配备有缺失、架构不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及相关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5、拟投入安保设施配备（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安保设施配备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个人防护装备；
- ②通讯设备；
- ③应急设备等；

详细描述，必要时添加图文。

本项目拟投入安保设施配备共3项，方案编制缺项每条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内容中①②③条内容），内容存在缺陷每条扣1分，内容存在偏差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6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套；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过于简单；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有悖于项目实施；或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

**“内容存在偏差”是指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虽阐述但不全面、不完整等内容。**

### 6、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 ②内部管理制度；
- ③安全保密制度；
- ④廉洁守信制度；
- ⑤项目实施期间人员管理条例；

本项目总体方案共5项，方案编制缺项每条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内容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内容存在缺陷每条扣1分，内容存在偏差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套；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过于简单；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有悖于项目实施；或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

**“内容存在偏差”是指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虽阐述但不全面、不完整等内容。**

## 三、价格部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磋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10% x 100

## **21. 确定成交（候选）人**

21.1 本次磋商以所有经评审综合得分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则技术指标高者优先。

21.2 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汇总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形成磋商小组集体推荐意见，最终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候选）人。

## **22. 磋商保密**

22.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 **2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六、签订合同**

###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成交服务费**

25.1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成交金额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6.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保密和披露

### 27.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8. 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询问和质疑

29.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 质疑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2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线上上传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在山西政府采购网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9.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九、违约处罚

3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医院安全管理工作平稳衔接，持续有序，切实维护正常诊疗秩序与院区安全稳定，全力保障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医务人员职业人员安全感、归属感与满意度，营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就医和工作环境，进一步夯实医院平安建设基础，筑牢医疗服务安全防线，现拟启动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工作。

- 1、项目名称：介休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2700492 元（¥2700492）
- 3、服务期限：两年

### 二、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

- 1.1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保安队伍具备相应规模；
- 1.2 保安队员条件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
- 1.3 所需保安人数至少 24 人；
- 1.4 男性，年龄在 18-50 周岁之间，身高在 1.65 米以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
- 1.5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疾病及其他不适宜安保工作的疾病，形象良好，反应机敏，品行端正，责任心强；
- 1.6 参加过保安员岗前培训和其他法律教育培训，具有一定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消防应急处置能力，具有保安协警勤务工作能力；
- 1.7 本人家庭或亲属无不良记录，采取实名制录用上岗；
- 1.8 保安队伍管理严格，业务素质过硬，具有良好的保安服务声誉；
- 1.9 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保安人员过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 2、服务内容

- 2.1 负责全院区域日常治安防范和出入口门卫值守及我院组织或承办的各类大型活动安保工作，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与巡逻；规范车辆进出、停放，维持所有出入口和院区主干道秩序；
- 2.2 开展日常消防、安保巡逻，及时处置及上报发现的各类问题；
- 2.3 快速响应医患纠纷、突发冲突等突发事件，有效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医院应急预案，参与火灾、地震等应急演练与处置。

3、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安保服务必须及时、到位、全面，确保医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

3.2 配备必要的安保护备、对讲机等；

3.3 所有安保人员须统一服装。

4、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报出合理价格，不得低价恶意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服装费、对讲机维修费、警械及警械柜费用、培训费、管理费、体检费、法定税费等，如经评审小组分析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需承诺保证其保安服务符合本项目全部技术要求，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人员简历、证书复印件、体检报告等证明材料供核验、若发现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质量要求：合格（完全响应采购方技术要求）

五、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六、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服务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

七、其他要求：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原则

需方：介休市人民医院

供方：\_\_\_\_\_

供方在\_\_年\_\_月\_\_日山西国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介休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通过发布公告邀请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与竞争性磋商中成交。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服务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 三、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 四、合同款支付：合同约定

### 五、售后服务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逐项填写：

### 六、交付

- 1.服务时间：两年。
- 2.服务地点：介休市人民医院。

### 七、交验

所有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所供设备的技术参数、服务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填写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结果，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八、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九、供方责任

- 1、保证所服务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服务。

#### **十、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 2、供方所有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规范的，需方有权拒绝验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交付项目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4、供方逾期交付项目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盖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需方\_\_\_\_\_份，供方\_\_\_\_\_份，山西省财政厅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

供方（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的内容及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排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格式的表格可扩展）填写提交，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中文简体字和份数提交。

### 二、投标文件中部分格式内容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资 格 部 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活动，依据响应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商 务 技 术 部 分

## 响应函（格式）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人中，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人没有任何异议。

10、对贵方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立即予以回复确认。若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责任由我方自负。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山西国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保证金

未发现属于响应文件无效规定情形的承诺（格式自拟）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度单价（含税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合计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他	注：供应商所报的年度单价及合计总价，均应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售后服务、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合计总价=年度单价 x2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技术要求承诺（格式自拟）

## 供应商企业简介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供应商应将案例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总体方案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人员配备

拟投入安保设施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架构及管理制度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其他资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